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持續關連交易 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CS&S、CNSS、北京仕園及北京賽博訂立了若干宗交易：

- (1) 租賃協議，涉及北京中軟向CS&S及CNSS租賃寫字樓物業；
- (2) 北京仕園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3) 銷售協議(甲)，涉及CNSS聘用北京中軟為CNSS之一名客戶之管理系統軟件開發及技術項目提供軟件及安裝服務；
- (4) 銷售協議(乙)，涉及CNSS聘用北京中軟為CNSS之一名客戶之金審解決方案項目提供軟件及安裝服務；及
- (5) 貸款協議，涉及北京中軟向北京賽博提供貸款人民幣1,450,000元(相等於1,394,230港元)。

CS&S早前與北京中軟訂立有關租賃協議時，為北京中軟之一名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CNSS成為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其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京仕園及北京賽博各自為CNSS之聯繫人。該等人士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賃協議及北京仕園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銷售協議(甲)、銷售協議(乙)及貸款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及北京仕園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適用之百分比率，按每年計乃超過0.1%但不超過2.5%。銷售協議(甲)及銷售協議(乙)，以及貸款協議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乃超過0.1%但不超過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47條之規定，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交易均須予以申報及公佈，但獲豁免根據第20.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本公司出現人事變動，故忽略了要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交易。為了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正就該等交易而發表本公佈。有關該等交易（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訂立之銷售協議（乙））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披露。本公司已制定安排，據此，北京辦事處負責處理本集團之交易之全體員工將於本集團訂立任何交易前知會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然後香港辦事處則將決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關連交易，因而需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CS&S、CNSS、北京仕園及北京賽博訂立了若干宗交易，其他詳情載於下文。CS&S早前與北京中軟訂立有關租賃協議時，為北京中軟之一名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CNSS成為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其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京仕園乃由CNSS持有其註冊資本之41%權益，而北京賽博則由CNSS持有其註冊資本之30%權益，故彼等各自為CNSS之聯繫人士。該等人士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北京中軟與CS&S及CNSS分別訂立之租賃協議包括以下各項：

1.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南路55號A座9層、C座3層及B座西樓3層之租賃（與CS&S訂立）

租賃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租賃物業之樓面面積： 合共1724.4031平方米
年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 人民幣105,293.98元（相等於約101,244.21港元）
用途： 作為寫字樓物業

2.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南路55號A座9層、C座3層及B座西樓3層之租賃（與CNSS訂立）

租賃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租賃物業之樓面面積： 合共1724.4031平方米
年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 A座9層為人民幣40,255.58元（相等於約38,707.29港元）
C座3層為人民幣55,735.02元（相等於約53,591.37港元）
B座西樓3層為人民幣16,200元（相等於約15,576.92港元）
用途： 作為寫字樓物業

3. 北京中軟與CNSS就於上述第2項項下之租賃協議加入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南路55號B座5層之備忘錄(與CNSS訂立)

租賃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租賃物業之樓面面積： 合共359.5663平方米
年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 免租期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為人民幣17,403元(相等於約16,733.65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各自為人民幣23,731.38元(相等於約22,818.64港元)

4.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南路55號A座8層之租賃(與CNSS訂立)

租賃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租賃物業之樓面面積： 合共609.9331平方米
年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 人民幣40,255.60元(相等於約38,707.30港元)
用途： 作為寫字樓物業

5. 向CNSS租賃上述第2至第4項之所有寫字樓物業(與CNSS訂立)

租賃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租賃物業之樓面面積： 合共2693.9025平方米
年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 人民幣176,177.56元(相等於約169,401.50港元)
用途： 作為寫字樓物業

6. 中國北京昌平區昌盛路18號A2樓105及106室、208-211室及309-311室之租賃(與CNSS訂立)

租賃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租賃物業之樓面面積： 合共1749.2648平方米
年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租金： 人民幣865,877.17元(相等於約832,574.20港元)
用途： 作為寫字樓物業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訂約各方：	北京仕園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北京仕園向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水電、清潔、保安、維修等等)
向北京仕園支付之管理費總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84,000元(相等於約456,603.77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41,812.48元(相等於約1,097,896.62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中軟就租賃寫字樓物業而向CS&S支付之租金總額，加上向北京仕園支付之管理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748,000元(相等於約1,649,056.6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中軟就租賃寫字樓物業而向CNSS支付之租金總額，加上向北京仕園支付之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2,955,521.44元(相等於約2,841,847.54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中軟就租賃寫字樓物業而向CNSS支付之租金總額將為人民幣2,763,538.60元(相等於約2,657,249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中軟就上文第6項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之物業而應向CNSS支付之租金總額將為人民幣216,469.29元(相等於約208,143.55港元)。董事估計，北京中軟就租賃寫字樓物業而應向CNSS支付之租金總額，加上應向北京仕園支付之管理費總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超過人民幣3,547,000元(相等於約3,410,577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不會超過人民幣4,256,000元(相等於約4,092,308港元)。此乃參考於二零零六年度向CNSS支付之租金及向北京仕園支付之管理費總額，並計及每年20%之增幅，以反映因本集團業務增長而所租賃之寫字樓面積增加及應付之管理費(包括水電費)增加後計算所得。

租賃協議項下寫字樓物業之租金水平，乃由北京中軟與CS&S或CNSS(視情況而定)磋商釐定，故董事於參考同一樓宇之相同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認為，對於北京中軟來說，該租金乃較獨立第三方向北京中軟提出之租金更便宜。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應付之管理費，乃根據北京仕園一般就提供服務所徵收之管理費標準而釐定，故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所支付之費用，乃與北京仕園向獨立第三方徵收之費用相同。

銷售協議(甲)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1)CNSS
(2)北京中軟
有關事宜： CNSS(作為主承辦商)聘用北京中軟為CNSS之一名客戶之管理系統軟件開發及技術項目提供軟件及安裝服務。
北京中軟將負責向CNSS之客戶提供其自行開發之軟件，以及提供安裝、售後及升級服務。
代價： 人民幣1,374,107元(相等於約1,321,256.73港元)

銷售協議(甲)項下之代價，乃根據本集團就其產品及服務制定之一般定價政策，以及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銷售協議(乙)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1) CNSS
(2)北京中軟
有關事宜： CNSS(作為主承辦商)聘用北京中軟為CNSS之一名客戶之金審解決方案項目提供軟件及安裝服務。
北京中軟將負責為CNSS之客戶採購及銷售軟件產品，並向該客戶提供安裝、售後及升級服務。
代價： 人民幣7,647,480元(相等於約7,353,346.15港元)

銷售協議(乙)項下之代價，乃根據本集團就其產品及服務制定之一般定價政策，以及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各方： (1)北京中軟(作為貸款人)
(2)北京賽博(作為借款人)
貸款額： 人民幣1,450,000元(相等於約1,394,230.77港元)
年期：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利息： 免息
抵押品： 無抵押

由於北京中軟並非一家銀行機構，故根據中國法律被禁止就借予其他人士之金額收取利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北京賽博已悉數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到期款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出之條款。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鑑於CNSS之寫字樓物業位置理想，加上倘若北京中軟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寫字樓物業，則其所支付之租金或會較目前之租金昂貴，故北京中軟根據租賃協議向CNSS租賃寫字樓物業。

CNSS作為銷售協議(甲)及銷售協議(乙)之主承辦商，目的為透過CNSS之名義及其作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地位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增加北京中軟取得合約之機會。CNSS本身並無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自本集團成立之最早階段以來已有該等安排。銷售協議(甲)及銷售協議(乙)乃於北京軟件之日常及正常業務範圍內訂立，而交易之條款及定價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且就本集團而言，乃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由於北京仕園已獲委任為管理公司，以管理本公司附屬公司所租賃之物業，故北京仕園獲聘用向本公司之有關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之有關附屬公司所支付之管理費，與北京仕園向獨立第三方所徵收者相同。

北京中軟向北京賽博墊支貸款協議項下之款項，以讓北京賽博能夠與北京中軟合作向一家與北京賽博有良好關係的公司投得數字化園區解決方案項目。該筆貸款擬墊支予北京賽博乃作為進行數字化園區解決方案項目之營運資金。數字化園區解決方案項目最終授予北京中軟，故北京賽博毋須動用該筆貸款。於北京中軟成功投得該項目後，北京賽博向北京中軟償還該貸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賃協議、聘用北京仕園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銷售協議(甲)、銷售協議(乙)及貸款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故相信該等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CS&S早前與北京中軟訂立有關租賃協議時，為北京中軟之一名主要股東。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以來，CNSS便成為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其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京仕園乃由CNSS持有其註冊資本之41%權益，而北京賽博則由CNSS持有其註冊資本之30%權益，故彼等各自為CNSS之聯繫人。該等人士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賃協議及北京仕園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銷售協議(甲)、銷售協議(乙)及貸款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及北京仕園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適用之百分比率，按每年計乃超過0.1%但不超過2.5%。銷售協議(甲)及銷售協議(乙)，以及貸款協議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乃超過0.1%但不超過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47條之規定，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交易均須予以申報及公佈，但獲豁免根據第20.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本公司出現人事變動，故忽略了要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內，本公司就管理層人員進行人事調動。據此，原本負責監督本集團所訂立之交易及監察關連交易之效果之職員被調往另一職位。由於創業板對於關連交易制定新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加上新職員於接近二零零四年底才接任該職位，且其對於該職位之職責尚未熟悉，因此忽略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若干規定。

北京中軟乃於不同時間訂立租賃協議，故該等協議個別屬可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披露要求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審核時，核數師提出持續關連交易對租賃協議總的來說之效果。就北京仕園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北京仕園之管理費總額，包括了北京中軟攤佔公共設施之收費，例如水電費。倘若不計算該等收費，則會導致該等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要求。於考慮北京仕園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關連交易效果時，本公司並無包括水電費，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根據香港適用會計準則作出關連人士交易之財務報告之要求而認為必須將該等收費包括在內，故技術性地令到該等交易之總額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為了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正就該等交易而發表本公佈。有關該等交易（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訂立之銷售協議（乙））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披露。本公司已制定安排，據此，北京辦事處負責處理本集團之交易之全體員工將於本集團訂立任何交易前知會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然後香港辦事處則將決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關連交易，因而需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政府機關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電子政府解決方案，以及度身訂制之軟件產品、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及獨立軟件產品。

CS&S從事於中國開發電子政府及電子商貿軟件及解決方案。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CNSS收購CS&S，並接管其資產及負債。其後CS&S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註銷。

CNSS（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鐵路、通訊、航空、稅務及軍事行業之軟件及資訊科技產品開發，以及系統整合。

北京賽博主要從事提供及開發中文資訊系統軟件。

北京仕園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中軟」	指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賽博」	指	北京中軟賽博中文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CNSS擁有其30%權益
「北京仕園」	指	北京中軟仕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CNSS擁有其41%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NSS」	指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China National Computer Software & Technology Service Corporation），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賣方之母公司
「CS&S」	指	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已被註銷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CS&S或CNSS向北京中軟租賃該等物業，其他詳情載於本公佈「租賃協議」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貸款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中軟向北京賽博提供貸款人民幣1,45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學院南路55號及昌平區昌盛路18號之寫字樓物業
「銷售協議(甲)」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CNSS與北京中軟訂立之協議。據此，北京中軟為CNSS之一名客戶之管理系統軟件開發及技術項目提供軟件及安裝服務
「銷售協議(乙)」	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CNSS與北京中軟訂立之協議。據此，北京中軟為CNSS之一名客戶之金審解決方案項目提供軟件及安裝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註明，本公佈所示之人民幣款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視為人民幣款額已經或應已或可按(視乎情況而定)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進行任何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 (主席)

崔輝博士

陳永正先生

邱達根先生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本公佈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網址為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

* 僅供識別